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20.1	頁次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20.1	頁次	2/5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20.1	頁次	3/5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20.1	頁次	4/5

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項所指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20.1	頁次	5/5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